

# B06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3574 证券简称:华体转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20,88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08,8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英、梁廷祥、王绍蓉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绍英、王绍兰、王蓉生共计配售华体转债942,060张,占发行总量的45.12%。

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6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华体转债208,8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2020-039)。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截止2020年7月7日,公

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华体转债208,8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2020-039)。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截止2020年7月7日,公

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华体转债208,8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2020-039)。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截止2020年7月7日,公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4)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5)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6日

监事签字:黎惠民 王晓芳 田哲军 殷醒民 祁锁锋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052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1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向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620,924.7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关公告。

2020年7月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工作,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5,520,924.73元。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庆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0年7月8日起,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办公地址由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室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楼,邮政编码:401120。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44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620,924.7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关公告。

2020年7月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工作,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5,520,924.73元。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43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庆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0年7月8日起,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办公地址由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室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楼,邮政编码:401120。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体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7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兼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体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停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配股,拟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7日为本次配股缴款期,缴款期公司股票全天停牌;2020年7月20日为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期,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一天;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体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停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配股,拟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7日为本次配股缴款期,缴款期公司股票全天停牌;2020年7月20日为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期,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一天;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体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3日、7月6、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3日、7月6、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3日、7月6、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